

壹、前言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校於民國 75 年 4 月向教育部申請籌設五年制「私立景文工業專科學校」，並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忠路現址創校。嗣因教育政策有所變革，本校為順應潮流、配合政府政策，以強化技職教育之競爭力，乃申請改制為二年制「景文工商專科學校」，並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獲教育部核准立案招生。初期設電子工程科、國際貿易科、企業管理科、會計統計科、銀行保險科及電子資料處理科，共計 6 科 17 班。後為因應國家發展之趨勢，加速提升所培養之技職人力素質，以符合國內產業界人力之需求，經審慎評估籌劃並報奉教育部核准，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改制為「景文技術學院」，並以原有規模為基礎擴充為 16 個學系，學生人數更突破一萬二千人，一躍成為台北縣地區重要之技術學院之一。改制之後，辦學績效更是不斷提升，96 年 2 月 1 日乃蒙教育部核准改名為「景文科技大學」，學校發展更上層樓。隨後，經由學校上下的齊心努力，98 年 8 月更榮獲教育部頒給教學卓越計畫之鉅額經費補助，從此而後，校務更加蓬勃發展，必可預期。

本校一向自我期許成為技職教育體系中的一流學府，為求充分發揮技職教育功能，與學校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以強化學生技職知識與素質，積極朝向打造優質技職學府的方向努力，不斷擴充教學設備及師資陣容等軟硬體能量。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，由教育部遴選 15 位公益董事組成第六屆董事會，並由王清峰女士擔任董事長。民國 94 年 8 月，第七屆董事會改組完成，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前校長張文雄博士接任董事長，並於 95 年 8 月遴選台北科技大學前副校長鄭永福博士接任校長。97 年 8 月，第七屆董事任滿，順利改選組成第 8 屆董事會，仍由張文雄博士續任董事長；98 年 8 月，鄭永福校長任滿，獲董事會以全票同意決議續任校長，繼續帶領學校向上發展。

民國 91 年 7 月新董事會成立後，學校旋即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，積極進行相關規劃工作，並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各項專案策略，期望能健全學校財務，在安定中求進步，進步中求發展。特制訂「92-9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據以為期程內推動校務工作之指導原則。

本校「92-9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，即已明確釐定「迎接挑戰、脫胎換骨、形塑特色、奠定科技大學基礎」為發展方向，各單位並依此分別召開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，以擬訂其未來三年工作方向與重點，最後再以本年度工作方向與重點編列各年度發展計畫，並排出優先順序，再視學校經費之運用情形，於財務規劃委員會中決定可優先執行之計畫。此外為使計畫貫徹實施，每項重要計畫均列入管考系統列管，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狀況，並由秘書室定期彙整進度報告，提報首長了解校務發展計畫實施進度。

「92 至 94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執行兩年後，已獲致相當成果，乃進一步檢驗計畫

成效，並適度進行修正，繼續規劃「94至9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以延續前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，並加速本校之轉型。是以於94年8月行政會議中擬定當期中程校務發展工作重點，為「塑造全人技術人才」、「強化產學雙向交流」、「提升學校整體效能」、「擁抱社區胸懷國際」。由於學校已決定於94年提出「改名科技大學」之申請，是故當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全力完成改名科大之準備工作及發展規劃為目標，提升學校素質，強化辦學競爭力，打造優質精緻的景文科技大學。在改名科技大學之基礎上，進一步提升學校各項競爭力，確保校務不斷發展之動力。

為因應本校自96年2月1日改名為科技大學後之需求及大環境變化，本校「94至9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必須針對現況做增修調整，乃據此規劃「96至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除使前二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得以延續外，並以更宏觀之胸懷前瞻本校未來之發展。

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鉅額經費補助，是榮耀也是責任，學校必須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以充分發揮其效益，再加上近年來外在環境變化劇烈，相關政策也面臨轉折，惟有主動出擊、迎接挑戰，方為本校長遠發展之力量。因此必須分期間、按階段釐定不同之檢驗標準，以有效控管進度與適切分配資源，是以乃繼續規劃修訂「98至102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。今後本校仍將秉持「勤勞、信實、謙敬、創新」之校訓，在既有之良好基礎上追求最大可能的進步，以持續提升整體校務發展、加速技職教育升級轉型，期為國內產業界培養質優量多的人力資源。

二、訂定與修訂程序

本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主要分「前言」、「計畫總論」、「本期（98至102學年度）發展計畫之擬定、實施、特色」、「行政單位重點計畫、預期成效」、「教學單位：學院、系（所）規劃，發展重點、特色」及「管制與考核」等6大部分，在校長指導下，全校各單位主管分別就業管範圍內全校各項重要工作預作規劃，期能進一步提升本校競爭能力，並為國內技職教育及未來產業發展，貢獻一己之力。

本校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遴選委員成立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」，並配合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及「財務規劃委員會」，共同研商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資源如何有效利用前提下，研擬總體目標及其重點發展策略，再提交本校「主管會議」、「行政會議」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，期能經由各委員會獲致共識之過程，凝聚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向心力。隨後以任務編組之方式，分別成立相關工作計畫小組，研議各項專案策略，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目標，及由下而上的執行規劃，經由編纂單位研發處之整理，完成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草案，再經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交董事會審議定稿。

簡言之，為有效因應高等技職教育外在環境之變化，以及規劃本校未來發展方向，本計畫之訂定參酌國內外情勢、教育產業環境與政策、校內外諮詢委員意見、教職員工生之反映意見，以及歷年教育部評鑑及訪視委員建議事項，從長期性、均衡性及連續性等角度，制訂本期（98 至 102 學年度）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三、執行與分工

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從擬訂到實施，每年均有舉行檢討會議來檢核執行之程序，透過計畫的落實與管考，貫徹本校之理念及目標。本計畫推展是否能成功，需要學術與行政單位的共同配合，因此除了要詳實規劃學校總體發展目標及策略外，還需各單位據以制訂未來 5 年發展方向、重點與年度計畫，以及預算之充分支援、列管系統之考核及年終考評等諸多措施。故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施行將融合上述各項措施，其流程架構如下：

- 1.計畫之擬訂，參考各種規劃資訊，並多方考慮各項因素後，研擬出學校發展「總目標」及「分項目標」，而各單位則依此「總目標」及「分項目標」召開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，以擬訂其未來 5 年之「策略」，最後再以本年度「方案」與「重點計畫」編列各年度發展計畫。
- 2.由教務處依目前的在學率及教育部未來核定新生的趨勢，估算學校未來 5 年之學生人數，提供給人事室粗估未來的師資人數及結構，由學生人數估計未來收入及師資結構計算支出最大的人事費，再由會計室及財務規劃委員會等單位根據這些資料，做未來 5 年預算分配之規劃。
- 3.各單位編列年度計畫，並排出優先順序，再視學校經費之運用情形，於財務規劃委員會中決定可優先執行之計畫。
- 4.為因應各單位年度中特色計畫之執行，於年度預算計畫審查中先行保留特別預算，俾利特色計畫能順利推動。
- 5.為使計畫貫徹實施，每項重要計畫均列入管考系統列管，定期追蹤各計畫執行狀況，並由秘書室定期彙整進度報告，提報校長了解校務發展計畫實施進度。

景文科技大學 98-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流程圖

